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录

一、单位概况.....3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5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9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9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1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1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11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11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11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12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12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2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表 19）.....12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13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18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加挂贵阳市知识产权局、贵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牌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 负责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0.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11.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
1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1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14.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15.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17.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18.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19.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20.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
21.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
22.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23.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应急处置、舆情监测。
24. 指导各区（市、县）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5.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
26. 承担执行省政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2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行政单位，内设机构 34 个，具体为：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执法稽查处、注册登记指导处、信用监督管理处、价格监督检查与公平竞争审查处、反不正当竞争与直销监督管理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12315 申诉举报中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

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药品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战略保护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大数据与科技运用处、注册登记许可处、微型企业发展服务处、应急管理与新闻宣传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

（三）预算单位构成：本预算仅为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171 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75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5 年，局党委紧扣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照“一揽子”增量政策，紧扣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强化公平竞争治理、着力优化消费环境、夯实质量基础设施、着力规范市场秩序、不断提升监管效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方面重点工作部署，结合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明确涉及市场监管的 15 项改革任务，深入研究 2025 年总体工作，总的考虑是围绕“一条主线”、狠抓“六个方面”。具体说来，就是要紧紧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这条主线，进一步优服务、惠民生，奋力在全国、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中创优争先，奋力在“强省会”行动和推动贵阳贵安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中作出贡献。具体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抓经营主体提质扩容。围绕数量和质量，按行业实施经营主体培育系列行动，不断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一是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联合长沙等省会城市出台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互认试点办法，在白云区开展全省首批企业注销前“静默期”改革试点。二是抓好《新公司法》宣贯落实，健全市场退出机制，深入推进“园区事园区办”，及时依法清理名存实亡的经营主体。加强经营主体情况定期分析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三是深入做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帮扶，推动“政银企”联动发展，鼓励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合理配置流量资源，重点向农产品、特色和新入驻经营主体倾斜，助力平台经济发展，持续打造“贵人服务”市场监管升级版。

（二）抓民生安全服务保障。当好高水平市场安全的促安者，坚决守牢“四品一械一特”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食药安委（办）工作机制和责任清单，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加强校园及午晚托机构、养老机构、涉旅涉网、农村集体聚餐、农批市场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治理，出台校园食品安全提级管理措施、学校集中供餐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二是深化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打好防控药品安全风险主动仗，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夯实食品药品检测技术支撑，建成民生药事服务站 30 家。三是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目录，加强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和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率达100%。四是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依职做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压实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

（三）抓质量强企强链强市。加快推进质量基础建设，强化品牌支撑和标准引领。一是认真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8项措施，加强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发挥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积极申报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平台。二是围绕电子信息制造、乳制品等重点产业产业链打造质量链、标准链、品牌链，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紧扣“贵州精品”“贵系列”抓好品牌培育，以地方标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促进广告、检验检测业发展。三是探索实施质量融资增信政策，为企业引入“金融活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质量强企、质量强链、质量强市。2025年，拟指导帮助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制修订国家标准35项，制定《数字乡村建设规划指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等地方标准30项以上，培育推荐省级质量发展项目20个以上，力争落地省级广告产业园区1个。

（四）抓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持续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夯实创新创业基础支撑。一是进一步发挥贵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做优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专利预审“绿色”通道，扎实推进全国第三批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

理试点建设，指导云岩、南明两区抓好省级数据知识产权试点。二是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转化、运用、保护和服务，深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加强“政保银企服”联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快评、快审、快登、快贷”。三是构建专利导航体系，推进出台促进制造业发明专利创造及转化运用的具体措施，以做好在筑高校专利转移转化为突破口，遴选一批高价值专利，打造专利运营转化新模式，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发挥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作用。2025年，力争全市新增商标量占全省32%以上，新增专利量占全省48%以上。

（五）抓市场公平秩序维护。紧扣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着力推动市场开放有序、市场竞争充分、市场秩序规范。一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引入第三方审查机构，严格公平竞争审查抽（检）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整治云城尚品、世纪城等区域传销行为。二是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民营等各类经营主体做到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无需不扰。三是扎实开展水电气暖、医院、学校等民生领域价格守护行动，推进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转改直”改造。开展旅游、白酒等领域网络市场专项整治，强化广告监管执法。四是依法做好投诉举报处置，12315投诉举报处置率达100%，用好“五转”综合执法协作机制，抓实停车场收费、网络餐饮、缺斤短两等“小切口”整治，严厉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大力维护好公平有

序的市场秩序。

（六）抓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建引领，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二是进一步抓好市场监管“政策五员”队伍建设，强化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和作用发挥，加强“六型机关”建设，稳步有序抓好执法支队撤销后局机关及四个开发区分局机构设置有关工作，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三是超常规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大力发扬实干精神和务实作风，营造“一盘棋”“一条心”“一股绳”的良好氛围，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为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贵阳贵安实践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9986.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82.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63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9779.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202.86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9986.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982.36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4.63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7585.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5.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4.85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14.62 万元，增加 12.5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执法支队部分人员划转至局机关。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14.62 万元，增加 12.5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执法支队部分人员划转至局机关。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977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77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7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77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82.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5.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4.85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977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93.17 万元，增加 11.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执法支队部分人员划转至局机关。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7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5114.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4665.20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993.17 万元，增加 11.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执法支队部分人员划转至局机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511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66.02 万元，公用经费 448.28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原执法支队部分人员划转至局机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43.97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5.8 万元，增加 16.17%，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执法支队 3 台车划转至局机关。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4008.03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99.12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3908.91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79.5 万元，增长 24.1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执法支队政府采购事项并入局机关进行采购。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本表由一级预算部门填报，所属单位无须填报。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表 18）

项目一：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1902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1400 批次、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 1 次、食品安全舆情监测 3 项、食品安全有奖举报、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演练 1 次、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及执法办案、宣传等工作。

项目二：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扶持产业化推进专项经费 540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通过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相关工作，完成知识产权相关资助补贴、高价值专利评定及维权援助分站评价、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课题研究、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等事项，以顺利完成我市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同时，推动知识

产权全链条保护，增强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能力，为企业纾困解难。通过项目实施，为我市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工作注入新的活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三：药品监管事务专项经费 110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开展药品监管抽检购样 500 批次、药品应急处置演练 1 次、药品专项检查、日常监管 110 家次、药品执法办案 5 件、民生药事服务站 30 家等工作。

项目四：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610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开展工业产品监管抽检 1600 批次、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及重大活动安全保障随机抽查维保 50 次、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质量安全宣传及执法办案 100 家次等工作。

项目五：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660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开展贵阳数智二期等合同款及合同尾款 7 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阳分中心机柜租赁运维维护 1 个、信息化等级测评及单位门户网站运行维护等费用。

项目六：质量基础专项经费 82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主要用于定量包装监管抽检 180 批次、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检查服务及强制性认证产品检查 180 家次、制定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监管抽查 50 个等工作。

我局 2025 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预算公开表 14、15、16、17、18、19。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

算为 600.3 万元，其中：办公费 69.66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2.3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委托业务费 55.6 万元、工会经费 37.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9.4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97.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60.6 万元，增加 11.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执法支队部分人员划转至局机关。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6925.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5978.87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947.1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4296.7 平方米，车辆 2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 4665.20 万元。其中，本级资金项目 1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4389 万元；上级资金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276.2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6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904 万元。

项目一：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1902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1400 批次、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 1 次、食品安全舆情监测 3 项、食品安全有奖举报、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演练 1 次、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及执法办案、宣传等工作。

项目二：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扶持产业化推进专项经费 540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通过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相关工作，完成知识产权相关资助补贴、高价值专利评定及维权援助分站评价、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课题研究、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等事项，以顺利完成我市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同时，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增强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能力，为企业纾困解难。通过项目实施，为我市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工作注入新的活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三：药品监管事务专项经费 110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开展药品监管抽检购样 500 批次、药品应急处置演练 1 次、药品专项检查、日常监管 110 家次、药品执法办案 5 件、民生药事服务站 30 家等工作。

项目四：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610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开展工业产品监管抽检 1600 批次、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及重大活动安全保障随机抽查维保 50 次、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质量安全宣传及执法办案 100 家次等工作。

项目五：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660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开展贵阳数智二期等合同款及合同尾款 7 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阳分中心机柜租赁运维维护 1 个、信息化等级测评及单位门户网站运行维护等费用。

项目六：质量基础专项经费 82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主要用于定量包装监管抽检 180 批次、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检查服务及强制性认证产品检查 180 家次、制定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监管抽查

50 个等工作。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